

「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 (國內居民版)

為您在治療及康復路上提供財政支援

CHUBB®
安 達 人 壽

安達人壽

「倍康泰」 癌症保障計劃 (國內居民版)



癌症於過去十年一直位列十大殺手榜首¹，雖然醫療技術日益進步，但醫療費用亦不斷提高。「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特別為需要癌症治療保障人士而設，除實報實銷於癌症治療及康復期間的醫療費用外，更提供額外保障，助您紓緩財政負擔。

周全保障助您對抗癌症

「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給您周全保障助您對抗癌症²及原位癌³(“受保癌症⁴”)，備有兩個計劃以供選擇。若不幸確診患上受保癌症，此計劃將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有關受保癌症的醫療費用⁵，包括診斷賠償、住院賠償、門診治療、重建手術賠償及監察檢查賠償，每次受保癌症限額⁶最高為1,500,000港元，而終身賠償限額⁷最高為4,500,000港元，助您紓緩財政負擔，安心進行癌症治療。

額外保障項目

癌症治療既漫長亦為患者身心帶來壓力，「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提供一系列額外保障，賠償有關輔助服務、心理輔導、家中看護及醫療器具的醫療開支，給您更多醫療支援，讓您安心休養。

其他保障

確診患有受保癌症後，此計劃將豁免繳付保費一年，及以一筆過模式支付您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支付恩恤身故賠償。

保證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不論您的健康狀況或索償紀錄，「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保證每年續保至受保人100歲，續期時本公司可自行釐定保費、保障賠償表及條款。

保障賠償表

計劃	計劃 1	計劃 2
醫院住院之病房級別	普通	半私家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港元)	500,000	1,500,000
終身賠償額(港元)	1,500,000	4,500,000
診斷賠償	全數賠償，惟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額所限。	
住院賠償		
門診治療		
重建手術賠償		
監察檢查賠償(由完成積極治療起計五年內)		
輔助服務(包括註冊中醫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營養師)		
- 每次診治的最高限額(港元)	800	800
- 每項診治每次受保癌症的最高次數 (上列每項診治每日一次)	15	25
心理輔導		
- 每次診治的最高限額(港元)	1,000	1,000
- 每次受保癌症的最高次數 (上列診治每日最多一次,由受保人及受保人所有直系親屬共用)	15	25
家中看護		
- 每日的最高限額(港元)	1,000	1,000
- 每次受保癌症的最高日數	30	45
醫療器具(港元)		
- 每次受保癌症	5,000	7,500
豁免保費	於首次確診患有受保癌症及索償成立後之下個保費到期日起計一年內之保費將獲豁免。	
- 每次受保癌症		
現金津貼(港元)		
- 每次受保癌症	5,000	15,000
恩恤身故賠償(港元)	20,000	30,000

「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一覽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如您以附加保障形式投保本產品，則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續發之基本計劃。
保單類別	非分紅保單，並無現金價值及貸款額
受保人投保年齡	15 日至 70 歲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00 歲
續保	只要您繳付保費，「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保證可每年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更改保費率、保障賠償表及條款。
繳費年期	至受保人 100 歲
繳費方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保費將因應受保人於續保時之實際年齡作出調整。此產品介紹冊中的保費表之保費並非保證。請參閱此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調整保費。
貨幣	港元 / 美元

備註：

- 資料來源：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06-2015)。
- 癌症指由病理報告中關於惡性程度的組織學證據來確定的惡性腫瘤而具有惡性細胞不受控制地生長及擴散並入侵人體組織，包括白血病，但不包括 i) 任何被形容 癌前病變、非侵襲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病變； ii) 任何 AJCC 第一期或以下的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iii) 與人類免疫不全病毒 (HIV) 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腫瘤；或 iv) 相同或低於 RAI 氏第 0 期之慢性淋巴白血病 (CLL)。
- 原位癌指癌細胞定點的自地新生長，而並未因此侵入正常細胞組織。「侵入」指滲入及 / 或活躍地破壞細胞組織或周圍的細胞組織並穿過基層膜。原位癌之診斷必須由病理活組織檢測結果作證，並經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單憑臨床及細胞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就子宮頸原位癌，程度須為 CIN III，並為病理組織學所確認為原位癌。就前列腺原位癌，程度須為 PIN III，並為病理組織學所確認為原位癌。
- 若是多於一個受保癌症，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將被視為單一及相同受保癌症並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共用每次受保癌症限額，除非：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不同組織病理學，及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一年；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及最近期之受保癌症並非為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之復發或擴散，及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一年；或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為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之復發或擴散；
 - 最近期之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緊接之前的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五年；及
 - 之前的受保癌症於五年內曾經完全緩和（該狀況須由註冊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臨床、顯影、化驗報告）。
- 不包括已由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依照有關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賠償之任何住院、手術及 / 或醫療費用。而未獲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賠償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指同一受保人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下為一個受保癌症所有已支付及將支付的累積賠償金額上限（適用於診斷賠償、住院賠償、門診治療、重建手術賠償及監察檢查賠償）。
- 終身賠償額指在同一受保人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下所有已支付及應支付的累積保障金額上限（適用於診斷賠償、住院賠償、門診治療、重建手術賠償及監察檢查賠償）。

重要資料

此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只提供產品主要特點概覽之用，並非保單契約的一部份。有關此計劃的詳細資料，請與其他文件一併閱讀，其包括但不限於載有條款及規限的保單契約、利益說明（如有）及其他保單文件及市場推廣資料。如有需要，您亦可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為需要癌症治療保障人士而設。治療保障人士而設。

主要產品風險

- 停止繳付保費
您應該按時繳付保費，若不能在指定的寬限期內繳付保費，保單將會失效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
- 保費調整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根據本公司對所有類似「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的產品之理賠經驗及預期，就風險概況相似的某一類別受保人不時檢視及調整保費，本公司將於保單週年日最少 30 天之前以書面通知有關變動。
- 信貸風險
此計劃由本公司承保，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本公司無法履行此計劃之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保障。
- 匯率風險
如保單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狀況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未來醫療費用有可能因通脹而增加，本公司可能於未來調整此計劃的賠償金額及保費率。

保單終止

若「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以基本計劃形式投保，此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受保人身故
- 累積賠償金額已達終身賠償額之 100%；
- 基本計劃之屆滿日；或
-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

若「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以附加保障形式投保，此計劃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自動終止：

- 保單以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方式維持生效，或因任何原因保單被退保、過期、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累積賠償金額已達終身賠償額之 100%；
- 附加保障之屆滿日；或
-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您的「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障。

若受保癌症及/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治療及/或收費因以下直接或間接引致，本計劃將不支付任何賠償：

- 受保癌症於本計劃的簽發日前，或最後復效日前，或任何其後附加批註的簽發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
- 受保人患有任何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受保癌症的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 受保人於本計劃的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或任何其後附加批註的簽發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受保癌症，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受保癌症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或
-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治療及/或收費：
 - 受保人並非進行與受保癌症有關之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無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 受保人就受保癌症所進行的治療或測試並非為常規醫療治療或診斷；
 - 受保人就預防受保癌症所接種的疫苗或注射；

-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
- 受保人接受與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人類免疫不全病毒(HIV)或任何相關的狀況或與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有關的治療或測試；
-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心理輔導所列明則除外；
-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之受保癌症(只適用於該遺傳產生徵狀或病徵，或受保人年滿12歲前已被診斷患上疾病)；
-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惟於診斷檢查所列明則除外；
- 任何不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收費；
-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
-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
-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

- 基因測試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
- 受保人在未有確診患有受保癌症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治療；
- 任何並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及任何下列的中藥：冬蟲夏草、海馬、猴棗、琥珀、靈芝、羚羊、鹿茸、瑪瑙、麝香、藏紅花、燕窩及人蔘；或
- 任何在本保單下，由本公司發出之加簽批註中除外條款下的活動或疾病

修訂賠償計劃

本公司可按時修訂「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所提供的利益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的保費亦會調整。本公司將於保單週年日最少30天之前以書面通知有關變動。

產品限制

1. 本公司只會支付診斷及治療受保癌症所需要的醫療需要的醫療費用，而有關收費必須為合理及慣常。

「醫療需要」是指：

-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手法；及
- 符合醫療專業操守；及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及
- 收費公平及合理；及

- 並非試驗性質；及
- 在住院的情況下，以該服務或治療不可安全地以住院以外的方式提供為基礎。

「合理及慣常收費」是指被視為是「合理及慣常收費」的花費、費用、開支及 / 或收費，亦即是指受保人所接受的治療、醫療服務及 / 或供應品的收費，必須是醫療需要及不超過於當地就提供此治療、醫療服務及 / 或供應品的慣常收費水平。本公司有權參考(但不限於)本公司於各地所得之經驗並組合任何可獲取的相關出版刊物或可獲取之資料，如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醫學會發佈的收費表，並保留權利決定治療、醫療服務及供應品收費是否屬合理及慣常收費。

2. 如受保人之住院級別高於其投保之住院級別，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住院開支賠償將乘以以下調整因子：

- 由半私家病房升級為私家病房或以上：50%
- 由普通病房升級為半私家病房：50%
- 由普通病房升級為私家病房或以上：25%

索償

除恩恤身故賠償外，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受保癌症後 30 天內接

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而您或受保人亦必須向本公司呈交索償所需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您或受保人必須在屬醫療需要的醫療費用產生日後起計 30 天內向本公司呈交證明，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如出現誤導重要事實、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冷靜期（如「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以附加保障形式繕發、冷靜期不適用於在保單繕發後才附加於保單的「倍康泰」癌症保障計劃）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

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如未有任何索償，保單取消時將以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